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1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鄭家旻

被告 駱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9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,205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684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3	2,113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153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63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,368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368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159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547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2,704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2,052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4,91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,25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1,11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1,656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3,21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798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7,697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